

《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2013年11月6日會議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1) 為方便委員考慮把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分別納入該3個郊野公園，對在該等不包括的土地居住或擁有土地的村民的權利會否有影響——
 - (a) 在1970年代把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的背景；特別就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而言，有關為何不把某些地方納入這3個公園的詳細資料，以及當時反對把該等地方納入這些郊野公園的意見；及
 - (b) 香港政府與鄉議局在1970年代就指定新界土地為郊野公園的事宜舉行會議的紀要，包括有關如何釋除村民對該項措施會影響其土地擁有權及土地發展的疑慮的討論。
- (2) 為了讓委員更瞭解《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第3(2)條——
 - (a) 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78年1月17日批准的CP/SK(E)^A號圖則；及
 -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3年5月7日批准的CP/SK(E)^B號圖則。